

翁礼华●

▶世纪末,拥有230万个就业岗 位的美国烟草业, 使美国人 为吸烟而每年耗资420亿美元,因烟死 亡的人数为越南战争死亡人数的6倍。 而在中国吸烟更是每年导致100万人 死亡, 其死亡人数是1976年唐山大地 震死亡人数的4倍,而且有专家预测按 目前每年增加烟民300万人计算,到 2050年,年死亡人数将超过300万之 众,可见吸烟的危害性之大。

在目前吸烟之害家喻户晓、世界 烟民呈逐年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令人 忧虑的是,中国烟民人数仍呈上升趋 势,15岁以上的中国男性60%吸烟,即 有3.2亿之众的中国烟民仍然视死如 归,年消费香烟高达1.8万亿支左右, 为国家增加了逾千亿元的财政收入, 占全国税收总额 5% 强。这种临危不 惧、"损己利公"的精神动力,来自神 奇的烟草。

烟草开始传入中国是在明朝万历 年间(公元1573 —公元1620年)。明代 张介宾在《景岳全书》中说:"此物自 古未闻也。近自我明万历时,始出于 闽、广之间。"清代历鹗的《樊榭山房 集》载:"今之烟草,明季出自吕宋国", 所以又有吕宋烟之名。因其具有"醉 人"的气味,使人"通体俱快", 故引 人后曾根据其外来语音和形态、味感 等而有干酒、淡肉果、金丝醺、芬草、 想子归、相思草、返魂烟、返魂香等别 名。清人陈琮著《烟草谱》记载烟名的 由来为"干其叶而吸之有烟,故曰 '烟'"。据史料记载,烟草引进初期多 作药用,人们吸烟是为了防病治病。清 初《本经逢原》载:烟草"始入闽,人 吸以祛瘴,而后北方人借以辟寒"。

烟草系高效经济作物、种植收益 数倍于种粮, 因此极大地刺激了民间 种植积极性,广大农村出现了前所未 有的改田种烟的热潮,不但引发粮食 产量的减少,还导致粮价飞涨。明清朝 廷为了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社会,不得 不屡颁禁令,如明崇桢十二年(公元 1639年) 首次颁发上谕,严禁吸烟,违 者处死。次年上京参加会试的一个举 人竟胆敢让仆人偷偷携烟进京,被禁 军查获, 震怒的崇桢皇帝第二天就传 旨将此人斩首示众。巧合的是,崇桢皇 帝所采取的一系列禁烟措施竟与英王 詹姆斯一世在公元1604年的做法几乎 同出一辙, 当时的詹姆斯一世也是先 颁发抨击烟草的文告,然后将违禁偷 运烟草进入英国的瓦尔特·雷列爵士 ■新首,以儆效尤。但无论在英国还是在 中国,终因种烟利厚、嗜烟者众,禁烟 始终难以奏效。

人关前的满族统治者对于烟草在 辽东的出现,也曾下令禁止,但毫无实 际效果, 以至于清太宗皇太极在权衡 利弊之后,不得不在崇德六年(公元 1641年),改弦易辙,决定正视人们嗜 烟的社会现实, 在其东北统治区内宣 布解除烟草的禁令,改行征税制度。从 此东北地区农村开始广植烟草,"关东 烟"也在开禁后迅速发展成为名烟。 1644年清兵入关,开放的烟草政策也 讲入中原, 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 全国性的种烟高潮。后来,随着烟粮争 地日益严重, 康熙皇帝亦曾一度身体 力行,下令禁烟,同样没有取得成功。

据记载, 明末清初的中国人吸烟 已发展到了"三尺小童,无不吸烟", "苏州妇女,始出闺房,(即)吸烟草数 筒", 东北"18岁大闺女口里叼着旱烟 袋"的地步,福建汀州府所属"八邑之 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三四","其所获 之利息数倍于稼穑"。广西种烟之家也 是"十居其半"。山东、直隶等省更是 "上腴之地, 无不种烟"。一时之间, 种 植烟草与种植粮、棉、油一样成了当时 中国农业的主要作物。而且吸烟还成了新民俗,以至于"大庭广众中以此为待客之具",与始于唐宋的以茶待客之风有过之而无不及。

对于吸烟, 由于动用行政命令屡 禁不止,不得已而求其次的明清两朝 只好改禁为税。据《明实录》记载,我 国中原地区对烟的征税始于崇祯十六 年(公元1643年)。据《金华府志》记 载,浙江省征烟税始于清康熙十九年 (公元1680年), 规定收卖烟筋铺面为 每斤征银2厘,时金华府属8县有登记 贩烟铺户20户, 共征银20两9钱3分 2厘。至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 奉文停征。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开 设烟厘,浙江附于百货厘金项下,厘率 初定值百抽一,后逐渐增至百分之六 七。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浙江温 州、松阳等地烟叶厘改为先捐后售。迫 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压力和一系列 不平等条约的束缚,清政府规定对进 口的卷烟、雪茄烟缴纳海关关税后免 征厘金。

辛亥革命后,烟实行公卖。民国四 年(1915年)5月,北洋政府公布《全 国烟酒公卖暂行章程》,民国十年 (1921年) 8月1日, 北洋政府颁布《征 收纸烟捐章程》,规定纸烟捐为国税, 由中央征收, 对烟制品不分在华制品 与舶来品,均征收二五统捐,在华制品 另征出厂捐。完纳以上两税后,"所有 经过局卡一律验本放行, 其内地零星 杂捐、厘金等项不再重征。"民国十五 年(1926年),国民革命军收复湘、鄂, 于汉口建立政权,鉴于军费所需和卷 烟征税之繁杂,决定统一征收,于是年 11月颁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税率 12.5%: 当时英美烟草公司向国民政 府承认遵办, 但要求凡贴足印花之烟 草产品行销于国民政府控制区内、政 府应担保其不再纳厘金及其他任何捐 税。如遇重复征收,商人可凭单证请求

所纳之款在应向国民政府交纳之税款 中扣抵。民国十六年(1927年),为解 财政之困,国民政府参照西方各国对 烟草制品实施高税之做法,将统税税 率从12.5%提高为50%,并于当年6月 制定、颁布《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 规定国内制造和进口之卷烟均需于出 厂或进关时按价贴足50%印花,公销 他处时不再重征。此时上海为国内烟 厂集中地, 故设卷烟统税总局于上海, 并先后制订和颁布了驻厂、驻关、驻邮 办事规则以及其他一些配套的规章制 度。 同时, 在与英美烟草公司讨价还 价和经过一系列幕后活动之后,制订 并公布了《征收卷烟统税条例》,规定 进口品除纳进口正税5%和附税2.5% 外,复按海关估价纳统税20%,而国 内制造品按海关估价纳统税 21.5%。 凡按规定贴足印花的已税烟制品,准 予销往各省和租界,不再重征他项税 捐。从而促进了烟制品财政收入的迅 猛增加,到民国二十五年,全国卷烟统 税收入逾1.1亿元。

抗战期间的民国三十年(1941年) 7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统税暂 行条例》, 将多项货物统税统一实行从 价课征, 其中卷烟税率规定从价征收 80%, 较原订四级税制综合税率66. 67%增加13.33个百分点。9月,财政 部根据货物统税条例和各省卷烟市场 价格,对市场上行销的各种机制卷烟 核定其应纳统税税额。如最高的南洋 公司的"白金龙"、颐中公司的"红锡 包"和华成公司的"美丽", 税额以每 5万支为单位,均为1000元,"老刀", "哈德门"为900元,"黄金龙"、"金 鼠"为800元,最低的为400元。后来 由于受物价波动的影响,复于民国三 十一年(1942年)3月和7月两次修 订,"红锡包"税额最后达到10000元。 自同年5月出台《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 例》后, 烟类逐渐纳入专卖范围, 烟税 以"专卖利益"的名目出现。按规定,政府对烟类承销商从价征收专卖利益,机制卷烟100%,手工卷烟和雪茄烟60%,按包领贴专卖凭证,迨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月,专卖取消,恢复统税,其税率仍依照征收专卖利益之规定执行。同年11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修订后的货物统税条例,规定对烟制品不分手工卷烟和雪茄烟,一律按卷烟一样从价征收100%统税。从而使烟制品在实行统税前不到10%的税率,提高了逾十倍,不但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在中国税收变革史上也具有划时代意义。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财政部于 1951年1月发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 (草案)》,规定专卖品的范围除东北大 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实行卷烟专卖 外,其他省市自治区确定为卷烟用纸 及酒类两种产品实行专卖。1981年5 月,国务院决定对烟草实行国家专卖, 以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 收入。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 《烟草专卖条例》,建立国家烟草专卖 制度。

烟草在危害人们身体健康的同时, 也以其神奇的魅力创造着独特的历史 文化和无与伦比的财税效益, 这也许 就是烟草应得到的"一分为二"的科学 评价。更何况科学研究表明烟草含有 大量的蛋白质, 在数量和质量上超过 大豆。其中氨基酸的比例也接近人奶 中氨基酸的比例。从烟叶中提取的蛋 白质结晶,加水搅拌后会变成鸡蛋清 一样的胶体,可制成各种精美的食品。 此外,烟叶中的苹果酸、柠檬酸还可作 天然饮料的添加剂。就是烟碱,在医药 工业和植物农药方面也是重要的原料。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融利害于一身" 的烟草总有一天将会变害为利, 成为 新的产业,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 (作者为财政部中国财税博物馆馆长)